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王竹泉

王蕊

徐胜锐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02月27日